

附件

切結書

- 一、標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288-2、290、294地號（115年度第2批第1標）。
- 二、本案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，立書人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（外國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）供查驗，經標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☐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標租機關核對人員： （蓋職章）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 受任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
☐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即得標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